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業務，爰依據本校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「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（組織）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圖書資訊館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推派委員乙名、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2 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檢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及建置資訊題庫。
- 二、審議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相關政策及經費。
- 三、審議資訊基本能力輔導相關課程。
- 四、管考及督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相關作法之執行。
- 五、其他推動本項檢定工作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得由主任委員於學期中視需要召開會議；必要時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